**崇川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电梯维保质量抽查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次）**

**采购编号：ZRNT20220073**

**江苏中润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南通市崇川路58号** **邮政编码：226007**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部分 磋商须知**

**第三部分 项目需求**

**第四部分 磋商程序和内容**

**第五部分 合同签订与验收付款**

**第六部分 质疑提出和处理**

**第七部分 响应文件组成**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第二次）**

**项目概况**

崇川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电梯维保质量抽查服务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南通市崇川区人民政府网站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2年06月02日14:0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RNT20220073

项目名称：崇川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电梯维保质量抽查服务项目

预算金额：16万元，最终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为无效响应文件。

采购需求：详见项目需求，请仔细研究。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日起至2022年11月30日。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3.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提供在有效期内的《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核准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5.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6.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2年05月23日至2022年06月02日

地点：南通市崇川人民政府网站

方式：自行下载，无需报名

售价：300元/份，开标时递交给代理机构，无论中标不予退还。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2年06月02日14时00分（北京时间）**，逾时，采购人将拒绝接受磋商响应文件。

地点：**崇川区崇川路58号，南通产业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九号楼十楼A1003，江苏中润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开标室，如有变动另行通知。**

**五、开启**

时间：2022年06月02日14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崇川区崇川路58号，南通产业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九号楼十楼A1003，江苏中润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开标室，如有变动另行通知。**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保证金：免收

2.项目磋商活动模式

本项目采用*见面磋商模式，操作办法详见磋商文件第二章。*

3.对项目需求部分（供应商其他资格要求、项目需求、评分标准）的询问、质疑请向采购人提出，由采购人负责答复；对项目磋商文件其它部分的询问请向磋商文件制作人提出。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崇川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    址：南通市青年西路123号

联系方式：赵女士 18019663131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江苏中润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南通市崇川区崇川路58号

联系方式：0513-55887688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先生

电话：0513-55887688

**第二部分 磋商须知**

**一、本磋商文件由采购代理机构解释**

1.供应商在网上下载磋商文件后，应仔细检查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如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应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提出，否则视同供应商理解并接受本磋商文件所有内容，并由此引起的损失自负。供应商不得在磋商结束后针对磋商文件所有内容提出质疑事项。

2.供应商应认真审阅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将被拒绝参与磋商。

**二、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答疑**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5日前，以网上公告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供应商由于对磋商文件的任何推论和误解以及采购代理机构对有关问题的口头解释所造成的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负。

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单位可视情组织答疑会。

**三、响应文件的编写、递交**

1.磋商响应供应商按采购文件要求编写响应文件，并牢固装订成册。磋商响应文件均需采用A4纸（图纸等除外）；按照采购文件所规定的内容顺序，统一编制目录，逐页编码，由于编排混乱导致协议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其责任应当由供应商承担；不允许使用活页夹、拉杆夹、文件夹、塑料方便式书脊（插入式或穿孔式）装订。响应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增删，如修改错漏处，须经竞磋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以下称被委托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红章。

2.磋商响应文件由**资格审查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价格响应文件**三部分组成，正本一份、副本三份。**三部分文件应分别密封提交。**正本须打印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印章。副本可复印，但须加盖单位印章。

3.**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的响应文件。**

4.资格审查文件应将正本、副本合并密封，统一装在一个密封袋或密封箱内。

5.应将正本、副本及图纸类等（如需提供图纸等其它资料的话）合并密封，统一装在一个密封袋或密封箱内（如有A3大小的图纸类，可单独密封）。

5.**价格响应文件须单独密封**，统一装在一个密封袋，不得出现于其他磋商响应文件中。

6.密封后应标明响应文件项目名称、项目编号、边缝处加盖单位骑缝章或骑缝签字，并注明于磋商前不得启封。

**四、报价准备**

1.磋商结束后，供应商就所有内容进行最后报价，少报无效。

2.最后报价应包括本项目的全部费用(含一切必须的辅助材料费用)及相关服务费等。

3.最后报价将作为磋商小组评定成交供应商的组成依据。

**五、相关费用**

1.供应商承担参与磋商可能发生的全部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2.本项目招标代理费按照发改价格[2002]1980号文标准计收，不足1500元的按1500元收取；评委费按南通市财政局通财购[2018]18号文标准，按实收取。由成交供应商支付。供应商须综合考虑在磋商响应报价内，不单列。

3.代理费、评委费定标后由中标候选人在开标现场支付给代理公司。

**六、竞争性磋商程序简介**

**供应商先对响应文件进行密封性检查，磋商小组审查响应供应商资格，**符合资格的供应商接受磋商小组的各轮磋商。磋商结束后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只有符合“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条件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者，为成交供应商。

**七、相关提示**

1.**商务技术部分评审结束后进入最后报价环节，最后报价将作为评审价。代理机构发出最后报价填报通知后，所有的响应供应商须在15分钟内填写并提交最后报价，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作无效响应处理。**

2.通知书发放条件和途径：成交结果公告公示期结束后，供应商可至采购代理机构领取成交通知书。领取地址：崇川区崇川路58号，南通产业技术研究院⑨号楼1004，电话：0513-55887688。

**第三部分 项目需求**

**请供应商在制作响应文件时仔细研究项目需求说明。**供应商不能简单照搬照抄采购单位项目需求说明中的技术、商务要求，必须作实事求是的响应。如照搬照抄项目需求说明中的技术、商务要求的，成交后供应商在同采购单位签订合同和履约环节中不得提出异议，一切后果和损失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如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同采购单位提出的项目需求说明中的技术、商务要求不同的，必须在《商务部分正负偏离表》和《技术部分正负偏离表》上明示，如不明示的视同完全响应。

**一、项目概况**

**1.南通市崇川市场监督管理局将对崇川区范围内电梯维护保养单位施行抽查。**

**二、检测依据与主要仪器设备**

**1.检测依据**

《电梯维护保养规则》（TSG T5002-2017）

《电梯监督检验和定期检验规则——曳引与强制驱动电梯》（TSG T7001－2009）

《电梯监督检验和定期检验规则——自动扶梯与自动人行道》（TSG T7005－2009）

**2.检测主要仪器设备**

（1）万用表

（2）钳形电流表

（3）绝缘电阻仪

（4）钢丝绳探伤仪

（5）游标卡尺

（6）照度计

（7）声级计

（8）温湿度计

（9）计时器

（10）塞尺

（11）卷尺

（12）钢直尺

**三、检测内容与要求**

**1.曳引与强制驱动电梯**

|  |  |  |
| --- | --- | --- |
| 序号 | 维护保养项目(内容) | 维护保养基本要求 |
| 1 | 机房、滑轮间环境 | 清洁，门窗完好，照明正常 |
| 2 | 手动紧急操作装置 | 齐全，在指定位置 |
| 3 | 驱动主机 | 运行时无异常振动和异常声响 |
| 4 | 制动器各销轴部位 | 动作灵活 |
| 5 | 制动器间隙 | 打开时制动衬与制动轮不应发生摩擦，间隙值符合制造单位要求 |
| 6 | 制动器作为轿厢意外移动保护装置制停子系统时的自监测 | 制动力人工方式检测符合使用维护说明书要求；制动力自监测系统有记录 |
| 7 | 编码器 | 清洁，安装牢固 |
| 8 | 限速器各销轴部位 | 润滑，转动灵活；电气开关正常 |
| 9 | 层门和轿门旁路装置 | 工作正常 |
| 10 | 紧急电动运行 | 工作正常 |
| 11 | 轿顶 | 清洁，防护栏安全可靠 |
| 12 | 轿顶检修开关、停止装置 | 工作正常 |
| 13 | 导靴上油杯 | 吸油毛毡齐全，油量适宜，油杯无泄漏 |
| 14 | 对重/平衡重块及其压板 | 对重/平衡重块无松动，压板紧固 |
| 15 | 井道照明 | 齐全，正常 |
| 16 | 轿厢照明、风扇、应急照明 | 工作正常 |
| 17 | 轿厢检修开关、停止装置 | 工作正常 |
| 18 | 轿内报警装置、对讲系统 | 工作正常 |
| 19 | 轿内显示、指令按钮、IC 卡系统 | 齐全，有效 |
| 20 | 轿门防撞击保护装置( 安全触 板，光幕、光电等) | 功能有效 |
| 21 | 轿门门锁电气触点 | 清洁，触点接触良好，接线可靠 |
| 22 | 轿门运行 | 开启和关闭工作正常 |
| 23 | 轿厢平层准确度 | 符合标准值 |
| 24 | 层站召唤、层楼显示 | 齐全，有效 |
| 25 | 层门地坎 | 清洁 |
| 26 | 层门自动关门装置 | 正常 |
| 27 | 层门门锁自动复位 | 用层门钥匙打开手动开锁装置释放后，层门门 锁能自动复位 |
| 28 | 层门门锁电气触点 | 清洁，触点接触良好，接线可靠 |
| 29 | 层门锁紧元件啮合长度 | 不小于 7mm |
| 30 | 底坑环境 | 清洁，无渗水、积水，照明正常 |
| 31 | 底坑停止装置 | 工作正常 |
| 32 | 减速机润滑油 | 油量适宜，除蜗杆伸出端外均无渗漏 |
| 33 | 制动衬 | 清洁，磨损量不超过制造单位要求 |
| 34 | 编码器 | 工作正常 |
| 35 | 选层器动静触点 | 清洁，无烧蚀 |
| 36 | 曳引轮槽、悬挂装置 | 清洁，钢丝绳无严重油腻，张力均匀，符合制造单位要求 |
| 37 | 限速器轮槽、限速器钢丝绳 | 清洁，无严重油腻 |
| 38 | 靴衬、滚轮 | 清洁，磨损量不超过制造单位要求 |
| 39 | 验证轿门关闭的电气安全装置 | 工作正常 |
| 40 | 层门、轿门系统中传动钢丝绳、链条、传动带 | 按照制造单位要求进行清洁、调整 |
| 41 | 层门门导靴 | 磨损量不超过制造单位要求 |
| 42 | 消防开关 | 工作正常，功能有效 |
| 43 | 耗能缓冲器 | 电气安全装置功能有效，油量适宜，柱塞无锈蚀 |
| 44 | 限速器张紧轮装置和电气安全装置 | 工作正常 |
| 45 | 电动机与减速机联轴器 | 连接无松动，弹性元件外观良好，无老化等现象 |
| 46 | 驱动轮、导向轮轴承部 | 无异常声响，无振动，润滑良好 |
| 47 | 曳引轮槽 | 磨损量不超过制造单位要求 |
| 48 | 制动器动作状态监测装置 | 工作正常，制动器动作可靠 |
| 49 | 控制柜内各接线端子 | 各接线紧固、整齐，线号齐全清晰 |
| 50 | 控制柜各仪表 | 显示正常 |
| 51 | 井道、对重、轿顶各反绳轮轴承部 | 无异常声响，无振动，润滑良好 |
| 52 | 悬挂装置、补偿绳 | 磨损量、断丝数不超过要求 |
| 53 | 绳头组合 | 螺母无松动 |
| 54 | 限速器钢丝绳 | 磨损量、断丝数不超过制造单位要求 |
| 55 | 层门、轿门门扇 | 门扇各相关间隙符合标准值 |
| 56 | 轿门开门限制装置 | 工作正常 |
| 57 | 对重缓冲距离 | 符合标准值 |
| 58 | 补偿链(绳)与轿厢、对重接合处 | 固定，无松动 |
| 59 | 上、下极限开关 | 工作正常 |
| 60 | 减速机润滑油 | 按照制造单位要求适时更换，保证油质符合要求 |
| 61 | 控制柜接触器、继电器触点 | 接触良好 |
| 62 | 制动器铁芯(柱塞) | 进行清洁、润滑、检查，磨损量不超过制造单位要求 |
| 63 | 制动器制动能力 | 符合制造单位要求，保持有足够的制动力，必要时进行轿厢装载 125%额定载重量的制 动试验 |
| 64 | 导电回路绝缘性能测试 | 符合标准 |
| 65 | 限速器安全钳联动试验(对于使 用年限不超过 15 年的限速器，每2 年进行一次限速器动作速度校验；对于使用年限超过 15 年的限 速器，每年进行一次限速器动作 速度校验) | 有效期内校验报告，工作正常 |
| 66 | 上行超速保护装置动作试验 | 工作正常 |
| 67 | 轿厢意外移动保护装置动作试验 | 工作正常 |
| 68 | 轿顶、轿厢架、轿门及其附件安装螺栓 | 紧固 |
| 69 | 轿厢和对重/平衡重的导轨支架 | 固定，无松动 |
| 70 | 轿厢和对重/平衡重的导轨 | 清洁，压板牢固 |
| 71 | 随行电缆 | 无损伤 |
| 72 | 层门装置和地坎 | 无影响正常使用的变形，各安装螺栓紧固 |
| 73 | 轿厢称重装置 | 准确有效 |
| 74 | 安全钳钳座 | 固定，无松动 |
| 75 | 轿底各安装螺栓 | 紧固 |
| 76 | 缓冲器 | 固定，无松动 |

**2.自动扶梯与自动人行道维护保养项目(内容)和要求**

|  |  |  |
| --- | --- | --- |
| 序号 | 维护保养项目(内容) | 维护保养基本要求 |
| 1 | 电器部件 | 清洁，接线紧固 |
| 2 | 故障显示板 | 信号功能正常 |
| 3 | 设备运行状况 | 正常，没有异常声响和抖动 |
| 4 | 主驱动链 | 运转正常，电气安全保护装置动作有效 |
| 5 | 制动器机械装置 | 清洁，动作正常 |
| 6 | 制动器状态监测开关 | 工作正常 |
| 7 | 减速机润滑油 | 油量适宜，无渗油 |
| 8 | 电机通风口 | 清洁 |
| 9 | 检修控制装置 | 工作正常 |
| 10 | 自动润滑油罐油位 | 油位正常，润滑系统工作正常 |
| 11 | 梳齿板开关 | 工作正常 |
| 12 | 梳齿板照明 | 照明正常 |
| 13 | 梳齿板梳齿与踏板面齿槽、导向胶带 | 梳齿板完好无损，梳齿板梳齿与踏板面齿槽、导向胶带啮合正常 |
| 14 | 梯级或者踏板下陷开关 | 工作正常 |
| 15 | 梯级或者踏板缺失监测装置 | 工作正常 |
| 16 | 超速或非操纵逆转监测装置 | 工作正常 |
| 17 | 检修盖板和楼层板 | 防倾覆或者翻转措施和监控装置有效、可靠 |
| 18 | 梯级链张紧开关 | 位置正确，动作正常 |
| 19 | 防护挡板 | 有效，无破损 |
| 20 | 梯级滚轮和梯级导轨 | 工作正常 |
| 21 | 梯级、踏板与围裙板之间的间隙 | 任何一侧的水平间隙及两侧间隙之和符合 标准值 |
| 22 | 运行方向显示 | 工作正常 |
| 23 | 扶手带入口处保护开关 | 动作灵活可靠，清除入口处垃圾 |
| 24 | 扶手带 | 表面无毛刺，无机械损伤，运行无摩擦 |
| 25 | 扶手带运行 | 速度正常 |
| 26 | 扶手护壁板 | 牢固可靠 |
| 27 | 上下出入口处的照明 | 工作正常 |
| 28 | 上下出入口和扶梯之间保护栏杆 | 牢固可靠 |
| 29 | 出入口安全警示标志 | 齐全，醒目 |
| 30 | 分离机房、各驱动和转向站 | 清洁，无杂物 |
| 31 | 自动运行功能 | 工作正常 |
| 32 | 紧急停止开关 | 工作正常 |
| 33 | 驱动主机的固定 | 牢固可靠 |
| 34 | 扶手带的运行速度 | 相对于梯级、踏板或者胶带的速度允差为 0～＋2％ |
| 35 | 梯级链张紧装置 | 工作正常 |
| 36 | 梯级轴衬 | 润滑有效 |
| 37 | 梯级链润滑 | 运行工况正常 |
| 38 | 防灌水保护装置 | 动作可靠(雨季到来之前必须完成) |
| 39 | 制动衬厚度 | 不小于制造单位要求 |
| 40 | 主驱动链 | 清理表面油污，润滑 |
| 41 | 主驱动链链条滑块 | 清洁，厚度符合制造单位要求 |
| 42 | 电动机与减速机联轴器 | 连接无松动，弹性元件外观良好，无老化 等现象 |
| 43 | 空载向下运行制动距离 | 符合标准值 |
| 44 | 制动器机械装置 | 润滑，工作有效 |
| 45 | 附加制动器 | 清洁和润滑，功能可靠 |
| 46 | 减速机润滑油 | 按照制造单位的要求进行检查、更换 |
| 47 | 调整梳齿板梳齿与踏板面齿槽啮 | 符合标准值 |
| 48 | 合深度和间隙 |  |
| 49 | 扶手带张紧度张紧弹簧负荷长度 | 符合制造单位要求 |
| 50 | 扶手带速度监控系统 | 工作正常 |
| 51 | 梯级踏板加热装置 | 功能正常，温度感应器接线牢固(冬季到来之前必须完成) |
| 52 | 主接触器 | 工作可靠 |
| 53 | 主机速度检测功能 | 功能可靠，清洁感应面、感应间隙符合制造单位要求 |
| 54 | 电缆 | 无破损，固定牢固 |
| 55 | 扶手带托轮、滑轮群、 | 清洁，无损伤，托轮转动平滑 |
| 56 | 防静电轮 |  |
| 57 | 扶手带内侧凸缘处 | 无损伤，清洁扶手导轨滑动面 |
| 58 | 扶手带断带保护开关 | 功能正常 |
| 59 | 扶手带导向块和导向轮 | 清洁，工作正常 |
| 60 | 进入梳齿板处的梯级与 | 符合制造单位要求 |
| 61 | 导轮的轴向窜动量 |  |
| 62 | 内外盖板连接 | 紧密牢固，连接处的凸台、缝隙符合制造单位要求 |
| 63 | 围裙板安全开关 | 测试有效 |
| 64 | 围裙板对接处 | 紧密平滑 |
| 65 | 电气安全装置 | 动作可靠 |
| 66 | 设备运行状况 | 正常，梯级运行平稳，无异常抖动，无异常声响 |

**四、其他**

每次维保质量检查从以上项目中抽选若干作为必查项目，法规标准要求的其他内容作为选查项目。

每次维保质量检查由采购人每月不定期发起，供应商应在1个工作日内完成检查,3个工作日提供抽检报告。

**五、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日起至2022年11月30日。**

**六、付款方式：按采购人要求提供不少于100台电梯抽检报告后一次性付清。**

**第四部分 评审程序和内容**

**一、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磋商活动**

**1.成立竞争性磋商小组。**竞争性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采购人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超过公开磋商限额额标准的项目，竞争性磋商小组应当由5人以上单数组成。

采用竞争性磋商的政府采购项目，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1名法律专家。

**2.竞争性磋商小组的职责：**

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评审专家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涉的，应当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3.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的义务：**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独立进行评审，对个人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参与评审报告的起草；配合采购人、招标人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二、供应商参加磋商活动。**

**三、评审程序、内容**

1.磋商小组应当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3.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4.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是2家。

5.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6.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磋商时间由磋商小组掌握。

**四、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一）审查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响应程度**

1.**供应商资格是否符合;**

2.响应文件是否完整；

3.响应文件是否恰当地签署；

4.是否作出实质性响应（**是否有实质性响应，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而不寻求外部证据）；**

5.是否有计算错误。

**（二）误差纠正**

1.如果单价汇总金额与总价金额有出入，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

3.正本与副本有矛盾的，以正本为准；

4.若文件大写表示的数据与数字表示的有差别，以大写表示的数据为准。

**（三）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作无效响应处理 ;**

1.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2.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3.响应报价超出预算的；

4.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四）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失败**

1.符合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磋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可以是2家）；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除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现磋商小组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的，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五、评审标准**

商务技术部分评审结束后，再开启最后报价计算分值。总分值为100分，加分和减分因素除外。

**（一）商务技术分**：**70分**

 供应商得分为磋商小组成员评分的算术平均分,分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以下所设分值均为各条评分最大得分值，请评委根据各条评分内容在0~所设分值之间酌情打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项目 | 最高得分 | 技术评审因素及评分规定 |
| 1 | 体系认证 | 10 | 提供环境管理体系ISO14001认证得2分；提供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ISO45001认证得2分;提供的《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核准证》其中综合检验机构甲类得2分，其余得1分；提供CNAS证书检验机构认可证书得2分，实验室认可证书得2分；没有的不得分。提供的证书均在有效期内，原件备查。 |
| 2 | 技术力量 | 12 | 单位拥有国家级检测中心每个得4分，拥有省级检测中心每个得1分，本项最高得12分。没有的不得分。提供的证书均在有效期内，原件备查。 |
| 3 | 人员配置 | 12 | 为本项目服务配备的巡查团队：（1）具备机电类相关专业本科及以上学历且具有1年及以上从事电梯检验检测工作经历,持有电梯检验员证；（2）具备其他专业本科及以上学历且具有2年及以上从事电梯检验检测工作经历，持有电梯检验员证；每提供1名满足上述条件之一的巡查人员得1分，满分12分。响应文件中需提供巡查人员的工作证明（由以前或现在工作单位开具）、毕业证书（或学位证书）、聘用合同（或协议）扫描件（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履约期间,每次维保抽查采购人将随机抽取名单中人员，如发现虚假响应，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理。注：配备的服务人员成员与项目实际服务人员需一致。机电类相关专业包括：数控技术、机电一体化、电气自动化、机械自动化。 |
| 4 | 方案措施及管理制度 | 12 | 项目实施方案体现人员安排、评估依据、评估方式、评估目标、评估输入、评估输出、评估细则等内容，实施方案思路清晰，主要内容客观全面，部署安排科学合理。方案完整性、科学性、合理性、可行性等方面优秀的得 10-12 分；方案完整性、科学性、合理性、可行性等方面良好的得5-9 分；方案完整性、科学性、合理性、可行性等方面一般的得0-4 分。差或者不提供的不得分。 |
| 5 | 服务承诺 | 14 | 1.供应商应承诺中标后在南通市区设立工作站，以便及时响应采购人随时提出的维保质量抽查，并应作出时间保证。评委横向对比打分，优5-7分，中2-4分，差0-1分。2.供应商提供电梯维保质量监督抽查记录、电梯维护保养质量抽查报告样表，供应商提供记录、报告的科学性、完整性、合理性、可行性等方面，应能响应采购人提出的超过预期数量的电梯抽查。评委横向对比打分，优5-7分，中2-4分，差0-1分。 |
| 6 | 类似业绩 | 10 | 提供2018年1月1日至今供应商具有电梯维保抽查等类似的项目业绩，每个项目的2分，本项目最高的10分（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

 **(二）价格分：30分**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0

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六**、**政府采购政策功能落实**

1.小微型企业价格扣除

（1）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服务给予10%的扣除价格，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供应商需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应的《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

（3）企业标准请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自行填写。

2.残疾人福利单位价格扣除

（1）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给予6%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残疾人福利单位需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残疾人福利单位标准请参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3.监狱和戒毒企业价格扣除

（1）本项目对监狱和戒毒企业（简称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给予6%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不提供上述证明文件，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

（3）监狱企业标准请参照《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4.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5.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并与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2%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6.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的，联合体享受6%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7.根据《江苏省政府采购信用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对有失信行为的供应商将根据信用评价结果按规定予以扣分或价格加成。

**七、变更为其他方式采购的情形**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时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及磋商中出现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对磋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3家（规定可以2家的情形除外），除采购任务取消外，磋商人报告市财政局，视情采取其他方式采购。磋商文件中对供应商资质、技术等要求，将作为其他方式采购的基本要求和依据。原已经参加磋商并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根据自愿原则，参加其他方式采购。

**八、**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终止，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除外）。

**九、成交通知**

成交结果在南通市崇川区人民政府网站公告，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成交通知书》一经发出，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的，各自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成交通知书》是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五部分 合同签订与验收付款**

一、成交供应商和采购单位在接到《成交通知书》后15日内签订合同。合同签订后成交供应商方可履约，否则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成交人自行承担。纸质合同一式二份，采购人、供应商各一份；另外根据通财购【2018】8号文要求采购人须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网上备案。所签合同不得对采购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单位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采购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二**、采购人按合同约定积极配合成交供应商履约，成交供应商履约到位后，请以书面形式向采购单位提出验收申请，采购人接到申请后原则上在5个工作日内及时组织相关专业技术人员，必要时邀请采购中心、质检等部门共同参与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验收合格的原则上5个工作日内支付相应款项。

三、采购人故意推迟项目验收时间的，与成交供应商串通或要求成交供应商通过减少货物数量或降低服务标准的，在履行合同中采取更改配置、调换物品等手段的，要求成交供应商出具虚假发票或任意更改销售发票的，谋取不正当利益的，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成交供应商出现违约情形，应当及时纠正或补偿；造成损失的，按合同约定追究违约责任；发现有假冒、伪劣、走私产品、商业贿赂等违法情形的，应由采购人移交工商、质监、公安等行政执法部门依法查处。

五、**不响应付款方式的，视同响应文件无效处理。**

款项由采购人按相关财务支付规定办理支付手续。不得故意拖延支付时间。

**第六部分 质疑提出和处理**

一、质疑的提出

(一)质疑人的身份要求

1.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2.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二)质疑提出的格式要求

1.质疑必须按《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江苏省政府采购供应商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提交，质疑实行实名制，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未按上述要求提交的质疑函，采购人有权不予受理。

2.质疑函应包括：

（1）质疑供应商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及明确的请求；

（3）质疑的事实依据和必要的法律依据；

（4）提起质疑的日期；

（5）认为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或可能受到损害的相关证据材料；

（6）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质疑人为联合体的，则联合体各方法定代表人均须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未按要求签字和盖章的为无效质疑，采购人将不予受理。质疑人委托代理质疑的，应当向采购人提交授权委托书，并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3.质疑函需遵循的原则：

提出质疑时，必须坚持“谁主张，谁举证”、“实事求是”的原则，不能臆测。属于须由法定部门调查、侦查或先行作出相关认定的事项，质疑人应当依法申请具有法定职权的部门查清、认定，并将相关结果提供给招标人。采购人不具有法定调查、认定权限。

（三）质疑提出的时效要求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采购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人提出质疑。上述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成交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按照招标公告第八项要求向采购人提出质疑；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和采购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以书面形式向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质疑。

2.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二、《质疑函》的受理和答复

1. 采购人收到质疑函后，将对质疑的形式和内容进行审查，如质疑函内容、格式不符合规定，采购人将告知质疑人进行补正。

2. 质疑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限内进行补正并重新提交质疑函，拒不补正或者在法定期限内未重新提交质疑函的，为无效质疑，采购人将不予受理。

3.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质疑应当采用书面方式并依法送达，质疑供应商或其委托代理人拒绝签收的视为已经送达。

三、质疑处理

1. 质疑成立的处理

（1）对于内容、格式符合规定的质疑函，采购人在收到磋商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对采购过程、成交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成交、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质疑不成立的处理

若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未对成交、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

3.虚假质疑的处理

（1）供应商提出书面质疑必须有理、有据，不得恶意质疑或提交虚假质疑。否则，一经查实，采购人有权依据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报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对该供应商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

（2）在江苏省范围内一年累计三次以上质疑，均查无实据的供应商将按失信行为记入该注册供应商诚信档案中。

（3）受理质疑和答复相关咨询，联系电话：0513-55887688。

**第七部分 响应文件组成**

**响应文件由资格审查证明材料、价格响应文件、商务技术响应文件三部分组成。**

**一、资格审查证明材料（不能出现报价、商务技术标）**

1.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磋商代表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原件随身备查）；

4.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5.提供符合政府采购法二十二条的书面声明（格式详见附件）；

6.提供在有效期内的《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核准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7.其它需要提交的资格审查证明材料。包括：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二、商务技术响应文件（不能出现报价。评委仅针对商务技术响应文件评审打分）**

1.磋商供应商情况一览表

2.商务部分正负偏离表

3.技术部分正负偏离表

**填制正负偏离表，完全响应的，请以空白表列示。不完全响应的，必须在偏离表中列示；列示不全的，视同故意隐瞒。**

4.业绩、响应方案等；

5.为方便评委评审，请供应商按评审办法中所涉及的事项顺序进行编制，可以补充相关材料。

6.评审办法中未涉及的事项，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三、价格响应文件**

1.磋商报价总表；

2.**小微企业声明（如有）。**

**资格审查证明文件相关格式**

**1.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崇川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我公司认真对照磋商公告，符合贵方提出的资格要求，自愿参加磋商响应，并保证提供的资料文件是准确的和真实的。提供虚假材料的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附：公司响应之前3年内有无受各级管理部门的处分或处罚（含其授权服务的子公司、分公司等），如果不主动填报而被事后发现的，将取消其响应资格，并按有关规定从重处理；没有受处罚的响应人，要填写“没有受到任何处罚”，此表不能空白。

|  |  |  |  |
| --- | --- | --- | --- |
| **时 间** | **受处理的原因**（如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受处理的，注明采购项目名称及处理原因） | **处理的内容**（如受到禁止一段时期参加某种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要说明解禁时间） | **备 注** |
|  |  |  |  |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崇川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先生/女士： 现任我单位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身份证号码：

手机号：

传真：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粘贴此处）

注: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时将身份证原件带至磋商现场备查。

**3.授权委托书（如需）**

崇川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兹授权 （被授权人的姓名）代表我公司参加 （竞争性磋商项目名称)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全权处理一切与该项目招标有关的事务。其在办理上述事宜过程中所签署的所有文件我公司均予以承认。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被授权人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身份证号码：

手机： 传真：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粘贴此处）

**注:被授权人参加磋商时将身份证原件带至现场备查。**

**4.符合政府采购法二十二条的书面声明**

崇川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我单位 （投标单位名称）郑重承诺：

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5.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崇川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我公司郑重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我公司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在投标截止时间节点，没有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江苏”（www.jscredit.cn/index.htm）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商务技术响应文件相关格式**

**1.竞争性磋商响应函（格式不得变动）**

崇川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依据贵单位组织的 （磋商项目名称)项目竞争性磋商的邀请，我方授权 （姓名） （职务）为全权代表参加该项目的磋商工作，全权处理本次竞争性磋商的有关事宜。同时，我公司声明如下：

1.同意并接受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项要求，遵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各项规定，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报价。

2.我公司已经详细阅读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我方已完全清晰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不存在任何含糊不清和误解之处，同意放弃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表述的内容提出异议和质疑的权利。

3.我公司已毫无保留地向贵方提供一切所需的证明材料。

4.我公司承诺在本次磋商响应中提供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真实有效，绝无任何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份。否则，愿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5.**我公司尊重磋商小组所作的评定结果，同时清楚理解到报价最低并非意味着必定获得成交资格。**

6.**一旦成交，我方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并保证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时间期限内完成合同项目。**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2.商务部分正负偏离表**

（由响应人据实提交，表格不够自行添加）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或服务名称 | 磋商文件要求 | 响应文件响应情况 | 偏离说明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  |  |  |  |

**注：**

1.响应人提交的响应文件中与磋商文件第三部分“项目需求说明”中的商务、技术部分的要求有不同时，应逐条填列在偏离表中，否则将认为响应人接受磋商文件的所有要求。完全响应部分不填到。

2.“偏离说明”一栏选择“正偏离”、“负偏离”进行填写。正偏离的确认和负偏离的是否相应磋商文件，经三分之二评委认定。

3.响应人如果虚假响应，将承担被暂停参加采购人组织政府采购活动的风险。

4.供应商若提供其他增值服务，可以在表中自行据实填写。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3.技术部分正负偏离表**

（由响应人据实提交，表格不够自行添加）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或服务名称 | 磋商文件要求 | 响应文件响应情况 | 偏离说明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  |  |  |  |

**注：**

1.响应人提交的响应文件中与磋商文件第三部分“项目需求说明”中的商务、技术部分的要求有不同时，应逐条填列在偏离表中，否则将认为响应人接受磋商文件的所有要求。完全响应部分不填到。

2.“偏离说明”一栏选择“正偏离”、“负偏离”进行填写。正偏离的确认和负偏离的是否相应磋商文件，经三分之二评委认定。

3.响应人如果虚假响应，将承担被暂停参加采购人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的风险。

4.供应商若提供其他增值服务，可以在表中自行据实填写。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价格标响应文件格式**

**1.磋商响应报价总表（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报价（元）** | **项目完成时间** | **付款方式** |
|   | **大写： 元****小写： 元** | 完全响应磋商文件要求 | 完全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付款方式 |

磋商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

注：

（1）本表为格式表，不得自行改动，必须提供，否则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采购文件。

（2）说明：本项目最高限价16万元。各供应商的报价不得高于最高限价，超过该限价作无效磋商处理。

（3）磋商总报价应包括完成本招标内容所需的一切费用。

**2.小、微企业声明函（如有）**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提供。具体情况如下：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服务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属于*（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本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